

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文件

闽湄港运行〔2022〕4号

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关于收回福建嘉木沥青有限公司港口 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通知

福建嘉木沥青有限公司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《湄洲湾港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你司包括储罐、装车台在内的生产区域均不在湄洲湾港港界范围内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港口经营的规定，你司仓储业务不在港区内开展，不属于港口仓储经营范畴。为合规开展港口经营监管工作，现收回你司港口经营许可证[编号：（闽湄）港经证（1923）]、港口危

险货物作业附证[编号:(闽湄)港经证(1923)号-C001-C008、(闽湄)港经证(1923)号-T001],并注销相应证书。请及时对接属地有关部门,确保你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

2022年3月4日

(联系人:余敏;联系电话:0595-87777112)

抄送:泉港区政府,泉港区市场监督局,泉港区应急局,中心规建处、
安监处,肖厝港务站。

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